

湖滨区 2025 年培育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培育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河南省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发展，提质增能，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家庭农场，实现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益显著增强。

二、支持对象

采取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区级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应为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经营场所在湖滨区境内、主要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且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

三、实施条件

1. **主体资格明确。**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具备一定的农业生产经验和专业技能，且被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2. **经营规模适度。**从事大田种植的，土地经营面积应达到 30 亩以上，流转期限不少于 5 年，并签订规范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从事设施种植的，土地经营面积不少于 10 亩，并签订

租赁合同。

3. 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如灌溉,排水,电力等设施)以及必要的农业机械设备,机械化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4. 内部管理规范。有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能准确反映生产经营状况。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严格遵守农业投入品使用相关规定,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5、示范效应突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6、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四、支持标准及内容

1. 支持标准。该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9万元,用于支持两个家庭农场开展项目建设,要求为2025年当年建设项目并于年底前完工。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依据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家庭农场最低不少于2万元,最高不超过7万元。

2. 支持内容

一是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提高经营效益。

二是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家庭农场开展标准化生产，建设质量安全监测体系。支持农场采用或配套完善先进技术、新品种、新装备，提升农场现代化生产水平。如：先进灌溉设施、烘干仓储等初加工设施设备以及畜禽养殖设施设备等。鼓励进行商标注册，支持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开展品牌化经营。

三是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申报期限

该项目申报期限自发文之日起，到8月20日18:00截止。8月20日18:00后区农业农村局不再接收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二）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乡（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原件1份（见附件1），营业执照、经营者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土地流转合同、生产销售及财务收支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复印件各1份，生产设施设备清单等农业生产相关的证明材料。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2. 乡（街道）初审 乡（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申报家庭农场的实际情况，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内部管理的规范性等。要避免与其他财政资金项目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3. 区级复审 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再审核，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评审。实地评审主要从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效益、示范带动作用、发展潜力及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审核和评审结果由考核组进行现场打分，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和评审结果综合确定拟扶持对象名单。

4. 公示确定 拟扶持对象名单在湖滨区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扶持对象。

（三）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

被确定为扶持对象的家庭农场需将项目实施方案的正式文本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方可付诸实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由家庭农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或审核，出具报告，并上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投入明细（见附件 2），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湖滨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及时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四) 项目后续跟踪监管

项目实施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走访农户等方式对家庭农场实施项目的成效、作用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扶持的重要依据。

六、社会监督

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举报。区农业农村局对举报内容进行认真核实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政策咨询电话：0398--2772200

监督电话：0398--2772219

电子邮箱：hbqnyncj@163.com

附件：

1. 湖滨区 2025 年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申报表
2.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投入明细

附件 1

湖滨区 2025 年培育家庭农场项目申报表

经营者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经营者 户籍性质		是否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家庭农场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土地经营面积 (亩)		自有面积(亩)		流转面积(亩)	
机械设备(台)		用工人数(人)		其中: 家庭成员 人; 雇佣 人	
2024 年总收入 (万元)		总支出(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 (300 字以内)					
2025 年拟建设项目简介: (300 字以内)					
乡(街道)农办意见: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投入明细

家庭农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目（或投入品）名称	单价（元）	投入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元)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